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13年4月



案情概述

壹、貪瀆不法案例

貳、廉政倫理規範

叁、利益衝突迴避法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

Add your text in here



貪瀆不法案例

案情概述-設計圖說限制競爭及借牌投標案

A公司負責人甲及B公司負責人乙透過某立委助理與 某鄉長達成協議，計劃由A公司標得複合式運動公園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之設計、監造標，營建工程部分則由B公司配合得標。乙為順利標得該工程，向丁商借其所經營之C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並於取得C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大小章後，自行決定標單價格投標，最後順利由乙以C公司名義得標承攬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損害採購招標之正確性。甲為彌補乙先前賄賂某立委助理支付之款項，針對工程之材料、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及審查，以B公司製造之「景觀高燈」、「景觀柱燈」及「景觀地燈」等景觀照明設備規格進行綁標，並浮編材料單價，使乙獲取不法利益。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個月；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個月；丁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個月。

貪瀆不法案例

法令規範

- 1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。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妨害投標罪、第88條第 1項違法限制規格圖利罪。

風險評估

- 1、採購規格綁標：甲以B公司製造之景觀照明設備規格進行綁標，且針對工程之材料、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及審查，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。
- 2、妨害投標：乙向丁商借其所經營之 C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且標 得該工程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損害採購招標之正確性。

貪瀆不法案例

防治措施

- 1、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之規定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- 2、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，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，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；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。

貪瀆不法案例

防治措施

- 3、工程設計時，除有特殊需要，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，以避免造成壟斷，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特殊規格等情形時，應詳加查證，亦可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瞭解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。
- 4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：工程會）曾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，相關綁標之責任及處罰，已納入工程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。

● 廉政倫理規範



案情概述

某甲為某市公所之秘書，因其子大學畢業後未能找到工作，某甲見該公所辦理甄選約僱人員，爰向人事主任某乙表示希望能錄用其子進公所服務。

廉政倫理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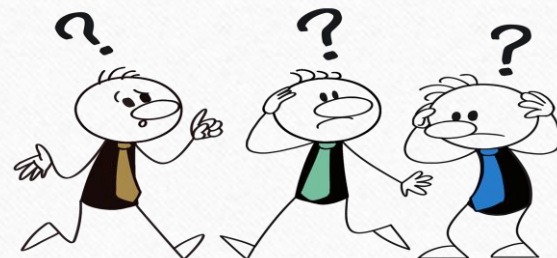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分析及防治措施

- 1、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：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本案某甲之請託行為已構成上述之請託關說，如某乙確將約僱人員職缺留給其子，有違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可能涉及行政責任。
- 2、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某乙針對秘書某甲之請託關說行為，除不得接受外，在處理程序方面，應於3日內填寫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利益衝突迴避法

案情概述

A 自 97 年起擔任○○單位主任，其配偶 B 自 97 年起至 99 年任職於 A 任職之○○單位工友，A 為 B 直屬主管，於辦理 97 年、98 年及 99 年工友年終考核時，A 初評 B 之成績考核時，未自行迴避，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，在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。



利益衝突迴避法

案例研析

A 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；B 為其配偶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3 條第 1 款之關係人，A 初評 B 之成績考核時，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，應即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，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，卻未自行迴避，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，在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美容護膚糾紛

徐先生陪同學赴某護膚中心作臉部護膚保養時，等候期間，店方人員遊說其也試看看，禁不起對方的勸說，徐先生答應作一次臉。之後，中心主任又遊說徐先生加入會員，並索費 10800 元。徐先生在對方花言巧語的引誘之下，一時心軟，便請其同學代為刷卡付費。次日晚上六時多，徐先生接到護膚中心人員電話後，便再度於八點許前往做臉，由於事前未先填妥所需費用，致結帳時，該護膚中心要求徐先生付款 46000 多元。雖徐先生表示無法接受該中心之漫天開價作法，但在當時情況下，不得不簽下折價後的 34000 元本票，該中心才放他離開。徐先生擔心本票之法律責任，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書面申訴，希望協助取回簽發之本票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美容護膚糾紛

消費者服務中心接獲申訴後，即移請本府衛生局處理。衛生局派員現場瞭解後，認為該護膚中心之產品、設備等，並未違反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。消費者服務中心及主動以電話與該護膚中心人員聯絡，店方稱需向桃園總店接洽，而總店經理同意退還徐先生簽發之本票。

民眾若要維護自身權益，切記保留收據、發票等相關事證，以利後續尋求賠償，消費者面對廠商之強力推銷時，應瞭解需求多作功課，不要一時心軟，以免事後後悔。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!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本文資料來源：
法務部廉政署、消費者保護處

